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8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商業智慧行銷人才培訓專班

招生簡章



地址：845高雄市内門區大學路200號

招生承辦單位：教務處入學服務二中心

電話：(07) 6678888轉3191-3195 / 0912-804-582葉老師

傳真：(07) 6679999

網址：<https://recruit.kh.usc.edu.tw/bin/home.php>

本專班報名招生時程

諮詢	第一階段報名	第一階段面試	第一階段放榜 面試成績公告	職場體驗
~ 108.7.29	108.4.1~108.7.29	108.8.6	108.8.9	108.8.19~108.8.30

二階段筆試	第二階段放榜 筆試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公告	報到與註冊
108.9.1	108.9.3	108.9.3~108.9.4	108.9.5	108.9.9~108.9.15

開學
108.9.16 (暫訂)

諮詢服務一覽表

連絡總機：07-6678888

傳真：07-6679999

高雄校區網址：<http://www.kh.usc.edu.tw>

招生資訊服務網址：<http://recruit.kh.usc.edu.tw>

入學服務二中心分機：3190-3195

行銷管理學系分機：4250、4251

專班負責老師：葉老師 0912-804-582

LINE ID：蘇主任 khusc003

目 錄

壹、	招生重要日期	03
貳、	本校「雙軌旗艦計畫」宗旨與願景	04
參、	志願選項及招生名額	05
肆、	第一階段報名與甄選方式	05
伍、	第一階段面試日期、地點與放榜	06
陸、	職場體驗	06
柒、	第二階段筆試內容、日期、地點	06
捌、	第二階段放榜	06
玖、	成績計算、通知與複查期	07
拾、	錄取公告	07
拾壹、	報到與註冊	07
拾貳、	簡章索取	07
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07
	一、收費	07
	二、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07
	三、上課地點與宿舍	08
	四、課程規劃	08
	五、解除或停止契約機制	09
附錄		
壹、	報名表	11
貳、	專用信封封面	12
參、	合作廠商簡介	13
	一、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必勝客、肯德基)	13
	二、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杏子豬排、大阪王將、段純貞、初念)	15
	三、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四、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19
	五、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21
肆、	實踐大學與實踐大學行銷管理學系簡介	23
伍、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7
陸、	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1
柒、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32
捌、	本校地理位置圖	33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目	日期	重要事項	對照本簡章頁數
01	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9 日	諮詢	頁 5
02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29 日	第一階段報名	頁 5
03	108 年 8 月 6 日	第一階段甄選 (面試)	頁 5
04	108 年 8 月 9 日	第一階段甄選放榜 (公告錄取事業公司)	頁 5
05	108 年 8 月 19 日至 108 年 8 月 30 日	職場體驗	頁 5
06	108 年 9 月 1 日	第二階段甄選 (筆試)	頁 5
07	108 年 9 月 3 日	第二階段放榜成績公告	頁 6
08	108 年 9 月 3 日至 108 年 9 月 4 日	成績複查	頁 6
09	108 年 9 月 5 日	錄取公告	頁 6
10	108 年 9 月 9 日至 108 年 9 月 15 日	報到	頁 6
11	108 年 9 月 16 日	開學 (暫定)	頁 6

貳、本校「雙軌旗艦計畫」宗旨與願景

一、宗旨

勞動部為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自民國 92 年與教育部合作，引進德國、雙軌制職業訓練模式，推動「台德菁英計畫」，並以德國雙軌制訓練制度為基礎，發展本土化之雙軌訓練制度。經檢討施行成效，為契合國內產業及社會環境需求，自 98 年起以本土化為主要導向，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目的為提升青少年之就業能力，結合產、學、訓之資源，提供青少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並協助企業培育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

二、願景 – 學生態度、語文能力、專業能力

(一) 態度的培養

本校創校 60 週年，創辦人特別強調「勤勞是快樂的觀念」，以及「禮貌、整潔、物歸原處三個習慣」，此生活態度一直是本校師生重要的實踐傳承。另外，本校區亦特別重視品德教育，自 106 年起利用暑假聘請原台大教授林火旺(現為本校講座教授)，在本校區辦理新生入學品德營隊，受訓的新生都反映成效良好，對於雙軌計畫的新生，亦將列入為參加對象，雙軌新生除了傳承本校良好的生活態度外，本計畫亦採用學涯師徒制，除班導師外，每 10 名訓練生都有一名學涯導師，負責四年的生活學習及生涯輔導。

(二) 語文能力的培養

本校區負責人副校長，相當重視同學的語文能力，為使語文程度能力較弱的雙軌訓練生，能達到本校區畢業生英文畢業門檻(多益 550 分)，近期已經召開多次提升語文能力會議，召集語言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進行深入的討論，討論如何使雙軌同學的語文能力能達到畢業門檻，其目的要確保同學，畢業時能培養良好的語文能力。

(三) 專業能力的培養

對於雙軌計畫訓練生，基於適才適性、因材施教的理念，本計畫課程的任課老師，將採用教學創新的方式，盡可能採用影音、討論、實作等教學方式，以提升同學學習興趣，達到良好的教學成效。

以上學校課程，為使雙軌訓練生有良好的學習環境，本校將透過軟體及教學的設計，提高訓練生學習誘因，進而主動學習，達到良好教學品質。此外，本院亦規劃部分課程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為使遠距教學之學習成效提高，本校除透過新穎教學軟體及教學創新外，希冀藉此翻轉教學。而翻轉教學分為兩個階段，首先是如同上述，藉由軟體及教學的設計，使訓練生在線上學習平台主動學習，然後是線下的互動學習階段，這一階段由訓練生和老師共同參與，老師藉由引導學習和解答疑惑，使訓練生與老師之間，訓練生與訓練生之間形成互動，從而強化訓練生的自主學習能力及提升訓練生們的學習動機。

參、志願選項及招生名額

- 一、本招生甄選為四年學制，開辦「工商管理」職類一班，預計招收名額 50 人。
- 二、各志願選項名額將以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之錄取名額為準。
- 三、各志願選項及錄取名額如下表所示：

科(系)別	職類	事業單位名稱	招生名額 (暫訂)	總計
行銷管理學系	工商管理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0	75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0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15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5	

肆、第一階段報名與甄選方式

- 一、法規：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專科學校法第 25 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核定專班與員額辦理。
- 二、本專班採獨立招生方式，由學校擬定招生規定並報部審核，報名表參閱附錄一。
- 三、招生對象：年齡(15 歲以上-29 歲以下)29 歲(含)以下者(民國 79 年 01 月 01 日以後出生)，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力)者。
- 四、洽詢時間：108 年 1 月 1 日起 ~ 108 年 7 月 29 日止。
- 五、報名時間：108 年 4 月 1 日起 ~ 108 年 7 月 29 日止。
- 六、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 七、報名費及相關資料繳交方式：
 - (一) 請至郵局購買新台幣 50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不得有錯字、別字或漏字)，將
 - (1) 報名表(本簡章附件 1，頁 10)；
 - (2) 匯票；
 - (3) 學歷證明；
 - (4) 最高學力(歷)歷年成績單裝入 A4 信封袋，信封袋封面請以本校提供之封面(本簡章附件 2，頁 11)填寫完畢並黏貼於封面後，掛號郵寄至「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入學服務二中心」(地址：845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收即可。
- 八、第一階段甄選方式：事業單位面試。
- 九、第二階段甄選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伍節「第二階段甄選內容、地點、日期」(頁)。

伍、第一階段面試日期、地點與放榜

- 一、事業單位面試：108 年 8 月 6 日。
- 二、面試地點：實踐大學城區教學中心 9F (地址：高雄市苓南路 2 號)。
- 三、放榜日期：108 年 8 月 9 日。

陸、職場體驗

- 一、職場體驗：108 年 8 月 19 日 ~ 108 年 8 月 30 日。
 - 二、職場體驗分發：依第一階段面試成績比序分發至事業單位職場體驗，考生應攜帶相關資料辦理報到，並接受事業單位安排為期二週之職場體驗。
 - 三、職場體驗時間與地點：依事業單位指定時間、地點報到。
 - 四、職場體驗期間，由各事業單位依其訂定之標準發給津貼，並投以勞保與健保，各事業單位不得縮短職場體驗期間。
 - 五、考生職場體驗期間，如有不適性之問題，得無條件退出，事業單位不得要求其賠償。
 - 六、職場體驗期間之表現，將作為事業單位評核職場體驗成績依據，並列入總成績計算。
- 附註：部分企業須於職場體驗報到時，考生須繳交合格之供膳人員體檢表，請詳合作事業簡介。

柒、第二階段甄選內容、日期、地點

- 一、甄選內容：筆試。
- 二、甄選日期：108 年 9 月 1 日 10:00。
- 三、甄選地點：實踐大學城區教學中心 9F (地址：高雄市苓南路 2 號)。
- 四、第二階段甄選條件：職場體驗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筆試，筆試合格者，得正式公告錄取。
- 五、筆試內容：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題庫【<https://recruit.kh.usc.edu.tw>】。

捌、第二階段放榜、成績複查

- 一、第二階段放榜日期:108 年 9 月 3 日，筆試成績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kh.usc.edu.tw>】。
- 二、成績複查:108 年 9 月 3 日至 108 年 9 月 4 日 17:00 止。
 - (一)申請複查成績考生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先傳真至複查中心，同時來電確認；並檢附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受票人請填：「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隨即再以**限時掛號**將申請表及複查費用一併郵寄至「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入學服務二中心」(地址：845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收即可。
 - (二)傳真號碼：(07) 6679999，電話：(07) 6678888 轉 3190-3195。

玖、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 一、甄選項目及比例：第一階段面試佔總成績佔 30%、職場體驗成績佔 50%、第二階段筆試 20%。(請您再評估)
- 二、同分比序原則：依 1. 面試成績、2. 職場體驗成績、3. 筆試成績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且為最後一個名額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優先錄取順序。

拾、錄取公告

- 一、錄取公告：108 年 9 月 5 日 10:00 (建議下午時段如 16:00)，公告錄取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kh.usc.edu.tw>】，並寄發錄取通知與報到註冊相關資訊。

拾壹、報到與註冊

- 一、報到與註冊：108 年 9 月 9 日 ~ 108 年 9 月 15 日。
- 二、開學：108 年 9 月 16 日 (暫定)。

拾貳、簡章索取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kh.usc.edu.tw>】免費自行下載。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收費
 - (一) 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大學部商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二) 勞動部補助學費一半，學校由註冊費中先行扣除，並統一造冊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申領。
 - (三) 特殊身分減免與雙軌訓練生補助款擇一。
 - (四) 各項特殊身份助學金申請資格，本校已依政府公佈申請資格事先審查並由學雜費扣除。
- 二、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但暫不查核正本 (俟至事業單位及學校報到時再繳驗)，若繳交證件已完備，即先行核發准考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 (二) 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處，必須貼上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三)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 (力) 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 (四)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 (五) 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六) 現役軍人若於職場體驗日期開始前可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准予參加報名。

三、上課地點與宿舍

(一) 上課地點：以內門校區為主，實習課程、遠距課程，將依照該學年度安排訂定之。

(二) 宿舍：本校城區衛理宿舍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梧州街 30 巷 2 號 ~ 30 號，詳細介紹可參閱 <https://sls.kh.usc.edu.tw/files/15-1016-3995,c1547-1.php?Lang=zh-tw>)，有雅房、套房等數種房型選擇。上課時間，學生可搭乘大眾工具往返內門與宿舍，本校也將協派交通接駁專車，於上課日早上、晚上，接駁學生往返內門與市區。

四、課程規劃

本系設有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四年制「工商管理」職類的課程規劃依據 108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共同核心課程表、產業界職能需求、業家專家學者建議與配合本系發展目標，統籌課程規劃事宜。課程規劃依據下列兩點進行 (1)配合教育部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機制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重點在強調訓練生核心技能，針對訓練生需求和社會需要，以訓練生為主體、以學校為基地、以科系為單位，進行課程的規劃、設計、實施為推動目標。(2)依據產業需求，並透過業界專家、畢業校友、企業主、在校生多方資源整合，進而規範四年學制「工商管理」職類課程畢業需完成之基本核心能力，並研擬相關課程及教學配套策略，以利建構訓練生一體到位之專業能力，並確保課程與實務關聯性。

大一～大四課程規劃如下：

	課程內涵		職場實習內涵
大一	程式設計 創意思考 職場英文溝通 ●成功行銷術(行銷管理) ●財富基礎:會計與報表(會計學) ●全球經濟運作(經濟學)	商業美學概論 生活美學賞析 ●管理學 ●人力資源管理 行銷多媒體應用實作 網頁設計實務	1.具備基本帳務處理概念 2.了解商品行銷管理 3.了解職場安全性問題及危機處理能力的應用 4.操作商業運用軟體與職場
大二	●企業倫理 ●門市管理 國際文化研習 ●勞動法規 ●職場倫理 ●作業管理 ●連鎖店管理	●電子商務 ●消費者行為 ●物流管理 品牌行銷與管理 管理心理學 顧客關係管理	1.了解作業流程與庫存管理 2.了解經營策略、銷售實務 3.認知職場生態及主管、同事與顧客等相處之倫理與禮儀 4.了解基本之成本控管概念 5.了解連鎖店營運與服務業管理技巧 6.了解職涯發展規劃與展望
大三	●國貿實務 ●商業英文 ●網路行銷 創新與創業管理	工商管理經營實務研討 工商管理行銷研究 工商管理專業英文(一) 工商管理企業撰寫 工商管理證照輔導	1.學習領導與管理新進員工之教育訓練 2.了解存貨與供應鏈管理、成本管理 3.了解產品研發、生產系統規劃、產能規劃與設備規劃 4.具備市場調查分析觀念，業績掌握與顧客關係管理 5.了解經營策略、銷售實務、商品陳列與配置
大四	工商管理專業英文(二) 工商管理第二外文 工商管理大數據與趨勢分析		1.了解專案管理於實習職場之應用 2.考量外在環境與本身企業條件，進行 SWOT 分析後，應用行銷企劃實務擬定行銷策略

工商管理賣場管理 產業講座		3.了解全面品管之內涵 4.財務報表解讀與分析
------------------	--	----------------------------

五、解除或停止契約機制

本學程訓練生遇有下列情事者，學校將對其解除或停止契約，惟可同步進行輔導或提供協助，安排至本校其他學制班就讀。

(一) 訓練生離退

訓練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辦理離退，應經分署核定：

1. 事業單位因財務困難、遷廠、關廠、歇業、倒閉無法提供訓練生工作崗位訓練。
2. 訓練生不符合事業單位工作倫理及營業規範。
3. 訓練生無法落實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或輪調。
4. 其他重大原因，經分署認定無法執行計畫相關內容。
5. 高職學制訓練生如因故辦理休、轉學者，亦同時喪失訓練生資格及分署對該名訓練生各項相關性補助。
6. 二專、二技及大專校院四年制學制之訓練生有違反校規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應按規定辦理退學手續，亦同時喪失訓練生資格及分署對該名訓練生各項相關性補助。
7. 訓練生擅自停止接受工作崗位訓練。

(二) 訓練生離退之程序：

1. 本計畫之訓練生不得辦理休、轉學，唯有特殊情況由分署個案認定之。學校應將退出本計畫之訓練生名冊於 5 個工作日內函知分署備查。
2. 訓練生因故離退訓時，應依各事業單位之正常離職程序辦理，並於 5 個工作日內函報分署備查。
3. 訓練生因故喪失學籍及退學時，應依各合作學校之離校程序辦理，即喪失訓練生資格。
4. 訓練生擅自解約離開事業單位時，若造成事業單位重大損失，應依工作崗位訓練契約規定賠償事業單位損失，並同時喪失在校學籍。

(三) 訓練生轉換職場

訓練生遇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轉換職場：

1. 事業單位因財務困難、遷廠、關廠、歇業、倒閉無法提供工作崗位訓練。
2. 事業單位所提供之工作崗位訓練，無法落實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且工作性質與所參與職類訓練課程內容不相符時。
3. 事業單位妨礙、拒絕接受分署不定期訓練訪查輔導或訓練績效評估，經分署函告限期辦理仍不配合者。
4. 訓練生勞動權益受損，經分署協調、輔導仍無法改善者。
5. 事業單位不履行契約或未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落實訓練，致訓練生蒙受損失或轉場，經分署認定後，得要求事業單位配合協助轉場事宜並按契約訂定之訓練津貼依轉場完成前之作業天數補償訓練生之損失。

6. 經分署評估有轉換職場需求或無法適應訓練者。
7. 為訓練生辦理轉換訓練單位時，應以現有事業單位為優先轉換，合作學校得經分署同意並報本署備查後新增合作事業單位。

以上相關程序由分署主導，事業單位及合作學校協同辦理。

附錄

壹、報名表

應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兩吋脫帽半身照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家用電話		手機號碼				
LINE ID		E-mail				
服役情形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服役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關係		家長電話		
報考學歷	一般學歷	☐ 1.日間部畢業 ☐ 2.進修部(夜間部)畢業 ☐ 3.補校或進修學校畢業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 _____ 科畢業 畢業 _____ 年 _____ 月：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同等學力	詳述情形 (須附相關證明影本)				
欲工作單位志願序 請於公司下方欄位填上志願序	富利餐飲	王座國際	神腦國際	和德昌	來來超商	以上皆可
【身分證影本 ☐ 正面 黏貼處 (請浮貼)】			【身分證影本 ☐ 反面 黏貼處 (請浮貼)】			

切結書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3. 本人瞭解並同意實踐大學依所載告知聲明之內容之蒐集、處理與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4.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一律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 (報名費概不退還)，並由考生本人負全部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貳、專用信封封面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8 學年度行銷管理學系雙軌旗艦計畫 報名專用信封

考生自行貼足
普通掛號郵資

* 報名繳交資料 *

- ☐ 報名表
- ☐ 匯票
- ☐ 學歷證明影本
- ☐ 最高學力（歷）歷年成績單

845 高雄市內門區內南里大學路二〇〇號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入學服務二中心

報考人

地址

連絡電話

報名表件郵寄日期：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29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

參、合作廠商簡介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必勝客、肯德基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賴子麟	電話	02-2503-6889	分機	8902
				傳真	02-2515-5656		
公司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9 樓			e-mail	Titan.Lai@jrgtw.com		

二、公司簡介



吃指回味
樂無窮



Pizza Hut

餐飲服務業是具發展潛力的產業，最貼近生活脈動，每天都充滿挑戰。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工作機會發展，只要您對門市經營管理有憧憬、有熱情，對自我成長充滿渴望！我們歡迎您加入『肯德基』與『必勝客』，與我們一起為自己的人生加值、為自己的職涯加分！我們是支專業且嶄新的經營團隊，透過標準化作業流程，佈局全省超過 350 家門市與分公司，持續提供顧客更優質的餐飲品質與消費體驗。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訓練時間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

職類：工商管理

(1)招募人數： 20 人(暫定)

(2)合作學校：實踐大學

(3)科 系：行銷管理學系

(4)訓練地點：高雄地區門市、餐廳

(5)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新台幣 140 元整/時，計算基準：工作時數 * 時薪

(6)每週訓練天數：3~4 天

(7)每日訓練時數：時薪制 6~8 小時(保障每週工時至少 24 小時)

(8)每日訓練時間：自 7 時 00 分 至 22 時 00 分

(9)輪班方式：早晚輪班、早班:07:00-15:00、晚班:15:00-22:00

(10)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待班時間)：每工作 4 小時有 30 分鐘休息

(11)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不設限制、依工作能力表現

業 務 範 圍：全職服務員

薪 資 約：NT \$22,000 元(月薪)

業 務 範 圍：門市管理幹部

薪 資 約：NT \$26,800 - \$30,000 元(月薪)

四、福利

A.宿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B.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C.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D.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它大一、大二生享有每學期獎學金，最高 3,750 元(不含入生活津貼)；員工介紹獎金等。

E.其它費用補助 \ 福利(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依考核調薪、使用公司車外送並享有外送津貼、購物折扣、退休金提撥、生日禮物、員工旅遊、尾牙活動(不含入生活津貼)

五、其它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須符合供膳人員體檢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杏子豬排、大阪王將、段純貞、初念)	訓練協調經理	黃競瑩	電話	03-5507750	分機	532
				傳真	03-6579630		
公司地址	30264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五路 239 號 2 樓之 1			e-mail	debby.huang@kingza.com.tw		

二、公司簡介



KINGZA International CO., LTD.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六角國際成立於 2004 年，並於 2015 年以全球知名餐飲集團的身份，加入觀光事業類股之列。六角國際目前旗下品牌包含「Chatime」日出茶太、「ZenQ」仙 Q 甜品、「La Kaffa」六角咖啡、「Osaka Ohsho」大阪王將餃子、「Wagokoro Tonkatsu Anzu Ginza」銀座杏子日式豬排、「Bake Code」烘焙密碼、「段純貞」牛肉麵、「初念」小火鍋及「春上布丁蛋糕」等品牌，並持續擴展旗下自創品牌與代理新品牌之經營範疇。

六角國際是專業、年輕有活力的經營團隊，透過科技化、標準化作業流程及規模經濟，開創了一個橫跨全球五大洲，駐點超過三十三個地區與國家，九十餘座城市的餐飲事業群，在澳洲、馬來西亞與印尼等國家更是外帶式茶飲第一品牌，且仍持續積極拓展亞太區其它新市場，同時也領先同業開拓北美等地，包括紐約、佛羅里達、加州、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等，甚至成功跨越南半球、橫越歐洲，儼然已成為全球最國際化的華人連鎖餐飲集團。

六角國際藉由多角化經營的方式，並以【誠信、實在、創新、卓越、分享】的宗旨拓展國際市場，將六角國際建立成為一個「品牌平台中心」，讓台灣品牌輸出國際，也讓國際好的品牌引進台灣。

六角國際 (2732) 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成立 100% 子公司【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專攻有餐桌服務的餐食系統，落實集團的組織重組與專業分工，提昇整體營運績效和市場競爭力。

加入王座 夢想掌握！

王座國際餐飲承襲母公司六角國際企業精神，以全球化、國際化的宏觀視野及胸襟，掌握國際市場脈動，創造國際級餐飲集團的規模。我們是專業且年輕有活力的經營團隊，提供夥伴完整的創業計畫及一流的營運經驗，提供具潛力的優質人才全面的入職培訓，讓每位夥伴有一個強而有力的開始，適性發展的學習計畫，透過職場實際演練，夥伴們將獲得足夠的經驗去自主學習並應用於工作中，開拓自己的潛能，培養正確工作態度及技能。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訓練時間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

職類：工商管理

(1) 招募人數：20 人(暫定)

(2) 合作學校：實踐大學

(3) 學 制：四年制日間部

(4) 科 系：行銷管理學系

(5) 訓練地點：杏子豬排、段純貞、大阪王將、初念-高雄市與台南市各門市

(6)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

□ 每月新台幣 _____ 元整

計算基準：_____

■ 每時新台幣 140 元整

計算基準：工作時數 * 時薪

(7)每週訓練天數：3天

(8)每日訓練時數：8小時

(9)每日訓練時間：自 9 時 00 分 至 22 時 00 分

(10)輪班方式：工作時間 9:00-18:00 或 13:00-22:00，中間扣除用餐時間 1 小時

(11)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待班時間)：依照勞基法規定，連續工作 4 個小時休息 30 分鐘

(12)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不拘、依工作能力表現

業務範圍：餐飲門市經營管理與服務

薪資約：月薪 25000 元~27000 元、時薪 140 元(月薪)

四、福利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宿 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B.伙 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

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C.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

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D.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它員工介紹獎金(不含入生活津貼內) 備註：(此處需填入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E.其它費用補助 \ 福利(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提供團保、生日禮金、員工購物優惠、員工制服、特約商店、孕婦友善工作環境、健康檢查、婚喪喜慶、住院慰問金、生育、旅遊及部門聚餐等補助，以上費用皆不含入生活津貼內。

五、其它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於到職時需提供餐飲業供膳體檢合格證明(一年內有效)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謝琳	電話	02-2503-6889	分機	588
				傳真	02-22183603		
公司地址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1 號 2 樓			e-mail	lene.hsieh@senao.com.tw		

二、公司簡介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 1979 年，為國內行動手持裝置最大之通路商，2007 年中華電信入股，神腦國際成為中華電信子公司，2011 年已成為數位化商品的新時代，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數位家電，成為消費者選購的主要商品，神腦國際看見數位匯流的未來生活，早已積極致力於開啟數位服務全面進化，除轉型為「神腦數位」門市，從智慧型手機販售及電信服務的角色，進化為數位商品的專業服務、數位商品相互串連、諮詢、服務及販售，更強調『單點購足 (One-Stop Solution)』的數位應用服務，消費者可一次輕鬆購足所需要的數位商品。「神腦數位」讓各年齡層的消費者都能學習並享受輕鬆串連、整合應用手邊的數位商品，並提供最優質的數位應用專業服務及體驗，讓「神腦數位」精采每個人的生活！

神腦秉持著「無所不通、無所不在、無微不至」的服務精神，2017 年正式啟動 020 電子商務平台「神腦線上」，串聯線上 (Online) 與線下 (Offline)，致力開啟數位服務全面進化，邁向通訊、資訊、服務整合的通路領導者。

神腦擁有優秀的經營團隊，秉持著『誠實苦幹專業創新』的精神，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除整體營運穩定外，獲利狀況更屢創新高，是國內知名績優廠商。我們重視每一位員工，除了有良好工作環境也提供學習及成長的空間，我們的訓練體系在 2011 年獲台灣訓練品質認證 TTQS (Taiwan Train Quality System) 銀牌獎，歡迎優秀的朋友一起加入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行列。(註 1: 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 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 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訓練時間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

職類：工商管理

(1) 招募人數：15 人(暫定)

(2) 合作學校：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3) 科系：行銷管理學系

(4) 訓練地點：高屏澎東地區之神腦數位門市

(5)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新台幣 140 元整/時，計算基準：以實際出勤時數計算

(6) 每週訓練天數：4 天

(7) 每日訓練時數：時薪制 8 小時(保障每週工時至少 24 小時)

(8) 每日訓練時間：自 11 時 00 分至 21 時 00 分

(9) 輪班方式：配合學校上課時間，另由主管安排協調。

(10) 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待班時間)：由主管安排，遵照勞基法辦理。

(11)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5

業務範圍：門市服務

薪資約：NT \$35,000 元(月薪)

四、福利

A.宿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B.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C.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D.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它_____

E.其它費用補助\福利(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五、其它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黃茂丁	電話	(07)971-3503	分機	
				傳真	(07)2164580		
公司地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 號 3 樓			e-mail	mars.huang@tw.mcd.com		

二、公司簡介

金黃拱門下的美味漢堡和親切服務，麥當勞已成為全球最具規模、最成功的快速餐飲業連鎖品牌與領導者。1955 年，第一家麥當勞在美國芝加哥成立之後，至 2014 年底全世界已有 120 個國家擁有麥當勞，總餐廳數超過 34,000 家，每天為全世界 6800 萬以上的人士提供超值美味的麥當勞漢堡。知識不只在課本上，還有很多學校學不到的東西也很重要，如果您希望出社會前能有人引導銜接職場，麥當勞提供完整全方位的在職教育，讓您比別人早一步探索自己的長處，工作和身邊的同事，也讓您的視野更開闊，不只是兼職，還比別人更有自信迎接未來。比照正職的休假制度，享有婚喪喜慶等付薪休假，讓您在工作與課業之餘，有更多時間與新朋友一起豐富生活體驗。彈性的排班使您能夠在打工與學業間取得平衡，可以妥善安排自己的時間。同事相處如同大家庭般融洽，大家互相幫助並不分階層高低，即使是經理也像是自己的家人一樣給予許多進入社會之前的指導與方向。

誠摯邀請有企圖心的、樂觀的、傑出的、喜歡樂趣的夥伴！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訓練時間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

職類：工商管理

(1)招募人數： 15 人(暫定)

(2)合作學校：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3)科 系： 行銷管理系

(4)訓練地點： 台南、高雄、屏東地區門市

(5)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

■每時新台幣 140 元整

計算基準：符合法定基本工資，時薪*受訓工時（每週受訓不低於 24 小時）。

(6)每週訓練天數： 3-4 天

(7)每日訓練時數： 6-8 小時

(8)每日訓練時間：自 07 時 00 分 至 22 時 00 分

(9)輪班方式： 排班制

(10)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待班時間)：上班滿 4 小時至少休息 0.5 小時，符合勞基法規定。

(11)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不限（依工作表現晉升）人

業務範圍：實習襄理 / 襄理

薪資約： 實習襄理 30,000/襄理 36,000 元(月薪)

四、福利

A.宿 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B.伙 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上班時間員工餐飲半價(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C.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D.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它

備註：可申請獎學金；升遷計時組長及接待員每年有績效獎金。(此處需填入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E.其它費用補助\福利(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 1.寒暑假返鄉調派。
- 2.免費制服；享勞健保。
- 3.定期舉辦員工激勵活動。
- 4.國定假日雙倍薪資。
- 5.付薪休假，如：年假、病假、婚假、產假等。
- 6.生日餐券。

五、其它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

- 1.報到前需至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費用自付。
- 2.因服務業性質,須配合營業時間排班及輪休(非固定週休六日)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洪奕婷	電話	02-66363666	分機	500
				傳真	02-66360066		
公司地址	110 台北市信義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97 號地下一樓			e-mail	yitihung@okmart.com.tw		

二公司簡介

【OK mart -讓生活好 OK】

OK 超商由「豐群企業集團」於 1988 年 9 月所投資成立，從此展開「來來超商」在台灣發展的序幕，迄今已邁入第 30 年，長期以來以顧客滿意為努力的目標，並持續提昇服務競爭力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在近 30 年的經營中，為邁向一流公司的經營水準，不斷進行改善作業，除了提供豐富的商品組合、優質的服務品質外，亦建立了完善的購物環境，未來仍秉持達成「顧客滿意度最高」的連鎖便利店，作為我們經營的方向和目標。目前全省累計約有 850 餘家分店，現正積極展店中；未來更將以達成「顧客滿意度最高」的連鎖便利超商，作為經營的方向和目標。

集團關係企業：美安工業、喜年來、豐達產業、來來物流、來來商旅、豐群水產等。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訓練時間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

職類：工商管理

(1)招募人數：5 人(暫定)

(2)合作學校：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3)科 系：行銷管理學系

(4)訓練地點：高雄、屏東、台南地區門市

(5)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新台幣 140 元整/時，計算基準：以實際出勤時數計算

(6)每週訓練天數：4 天

(7)每日訓練時數：時薪制 8 小時(保障每週工時至少 24 小時)

(8)每日訓練時間：自 07 時 00 分 至 22 時 00 分

(9)輪班方式：非固定時段 (二班制)

07:00-15:00

14:00-22:00。

(10)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待班時間)：依勞基法每四小時休息 30 分鐘。

(11)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5

業 務 範 圍：儲備幹部

薪 資 約：NT \$28000~29000 元(月薪)

四、福利

A.宿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B.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C.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D.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它_____

E.其它費用補助 \ 福利(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五、其它

1.實習期滿，每滿一年給予獎學金 10000 元，於每屆滿時發放。

2.實習期滿，願意留任滿三個月者，核發久任獎金 10000 元。

3.上述獎金與久任獎金不含入生活津貼內。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

肆、實踐大學與實踐大學行銷管理學系簡介

一、學校簡介

實踐大學秉持『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校訓，著重『生活科學』相關領域的教學與研究，落實生活倫理化、科學化、藝術化以及生產化等四項教育目標。創辦人創校動機、學生專業與生活教育之方針、院所系之設置等各方面來看，本校辦學理念都是秉持講求根本、崇尚務實之精神，教學與研究亦均以「實用」為導向。本校自我期許能成為一所「為國家社會孕育具勤誠樸實、樂觀進取、有豐富生命涵養與服務奉獻熱忱，以及具備創造力、實踐力、國際觀特性之人才」的大學。本校迄今創校 60 年，校本部坐落於台北市中心（大直），高雄校區坐落於高雄市內門區，各自有獨立的校區、科系，招收不同興趣、專長的學生。全球知名排名網站 Ranker 評選實踐大學設計學院為全世界前 30 強設計學校，另有民生學院、管理學院、商學與資訊學院、文化與創意學院，共 35 個學系。分別於觀光休閒、語言、商業管理、資訊應用、社工音樂等領域，有卓越表現。

高雄校區的商學與資訊學院、文化與創意學院，包含的科系有設計（數位、時尚、服飾）領域、資訊（資管、AI、APP、機器手臂、無人機）領域、語言（中、英、日）領域、觀光（觀光、休閒產業）領域、商學（行銷、金融、國際、會計）領域，領域周全且學用合一。高雄校區為提升教師之實務能力，以及厚植學生就業能力，近年來本校區辦理與業界接軌相關計畫說敘述如下(如表所示):

102 學年度本校區休閒產業管理學系【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學程】獲得勞動部「102 學年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優良學程」，休產系所培養之國家級環教環境與資源管理認證人員占全台 4.3%，成果斐然。103 學年度本校區鼓勵學系辦理就業學程，共提出 9 件就業學程計畫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經費補助，經審查全數通過。104 至 106 學年度分別通過 7 件、10 件、9 件就業學程計畫，發展學校產學連結特色。

另外，本校區「外銷針織服裝打版師」計畫，申請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通過，為 104 年度全國 44 所大學技專院校唯一通過計畫案。直至 106 學年度本校高雄校區已通過【外銷針織服裝打版師】、【外銷針織服裝打版師(公開班)】、【外銷針織成衣樣品師】、【自然人文生態初階導覽人員】、【中階精品咖啡烘焙】等五項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

另外，本校區領先全國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通過五項國家認證包含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第六類-環境及資源管理)、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第七類-文化保存)、衛生福利部-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勞動部勞發署 iCAP 職能認證-中階精品咖啡烘培、勞動部勞發署 iCAP 職能認證-自然人文生態初階導覽人員。

本校區自 104 學年度與萬國通路攜手開辦「產學合作教育案」以來，每年致力於規劃符合學生及企業需求之產學合作專班，由教育部長親自視察，強調實務課程與學生就業力之培養，辦學強調務實致用與學用合一，重視學生的「就業準備」，所以透過漸進式人才培育模式來培養學生的職場就業力，並引入職能認證模式，發展箱包產業人才認證，一方面提升我國勞動力職能水準，另一方面培養學生就業之競爭力。

再者，本校區於 105 學年度設立「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與經濟部工業局、全國第一大

動畫公司(西基)及高雄軟體園區產學合作，課程規劃導入業界專業師資(西基)進入校園授課。此學程學生經實習篩選，於大四可進入西基公司進行在業彈性學習，另結合高雄軟體園區之產業聯盟，且配合大高雄數位內容產業，開設動畫特色相關課程。此學程於第一屆招生便吸引優秀學生競相報考，其中有些學生放棄國立大學，而選擇本學程就讀。

此外，本校區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與國內成衣龍頭「儒鴻企業公司」積極規劃專業產學合作，透過基金會設置獎助學金、舉辦設計競賽、提供至儒鴻實習與就業機會以及支援相關紡織設備以及布料等，讓有興趣的同學們能在校內習得一技之長，並與業界加強合作訓練，期盼達到產學合一，產學無縫接軌。

本校區每個系所皆有整學期或整年的境內及境外帶薪實習，合作廠商包括國內外知名企業，綜合上述，本校區在廠商合作、學生輔導，職能認證取得及就業學程計畫執行等均有豐富經驗及成果。

表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3-106 年度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通過名單

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103 年度	金融產業人才培育學程	金融系
103 年度	行動化國際供應鏈管理學程	國企系
103 年度	旅館服務業行銷企劃人才培訓學程	行銷系
103 年度	行動化企業資源規劃應用專業認證學程	資管系
103 年度	行動平台的數位內容設計與技術應用學程	資通系
103 年度	餐旅服務從人員學程	觀光系
103 年度	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學程	休產系
103 年度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學程	休產系
103 年度	整體形象設計學程	時尚系
104 年度	創意互動導覽行動平台人才培育學程	資通系
104 年度	雲端企業資源規劃應用學程	資管系
104 年度	行動平台的文創設計與加值應用學程	資設系
104 年度	後製合成學程	時尚系
104 年度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學程	休產系
104 年度	餐旅服務業基層管理人員	觀光系
104 年度	會計稅務暨內控管理產業人才培育學程	會計系
105 年度	數位文創設計與加值應用學程	資設系
105 年度	雲端企業資源規劃應用學程	資管系
105 年度	中小企業物聯網人才培育學程	資通系
105 年度	後製合成學程	時尚系
105 年度	全方位財稅治理人才培育學程	會計系
105 年度	國際供應鏈管理：行動化通路導向學程	國企系
105 年度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學程	休產系
105 年度	精品咖啡烘焙學程	休產系
105 年度	創意觀光旅遊企劃人才培育學程	觀光系
105 年度	觀光餐旅服務業基層管理人員學程	觀光系

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106 年度	雲端企業資源規劃應用學程	資管系
106 年度	智慧型機器人應用開發人才培育學程	資通系
106 年度	數位內容設計與文創加值應用學程	資設系
106 年度	國際會計準則實務應用與租稅規劃 人才培育學程	會計系
106 年度	精品咖啡烘焙、杯測與經營學程	休產系
106 年度	健身運動指導員就業學程	休產系
106 年度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學程	休產系
106 年度	文創觀光規劃服務人才培育學程	觀光系
106 年度	培育多元餐旅內外場實務人才學程	觀光系

二、行銷管理學系簡介

本系前身為企業管理學系，於民國 92 年奉准成立行銷管理學系，並於民國 93 年開始招生大學部學生一班，民國 94 年開始增加招收班級數為二班。目前本系包含大學部一、二、三、四年級，共七班，學生總人數為 293 人。師資方面，目前有 9 位專任教師，其中包括 2 位教授、3 位副教授、4 位助理教授。

本系係以深化「服務產業、專業行銷」的發展主軸，以市場調查中心的設立，強化對服務產業的掌握能力，並基於服務產業的專業知識，朝兩個方向發展，即「以行銷創意企劃的方法，活化服務產業」及「以行銷專業銷售的態度，引領商品市場」。最後配合國內外經濟發展趨勢與產業需求政策，持續推動各類課外學習活動，以利學生與產業接軌。

本學系以「我們以團隊合作為基礎，將創新創業的觀念、精神與作法融入行銷知識中，引領我們成為行銷管理學術領域的新典範。在我們追求卓越的過程中，無時無刻砥礪我們的核心價值是——「行銷創新、師生共榮、化平凡為價值、以團隊合作共創美好未來」為願景，以「在地產業的創新行銷」為本學系發展之特色。本學系的中長程發展目標是成為「以行銷專業推動在地產業創新創業和行銷國際的一流系所」。本學系將透過三個短程發展目標的落實，即(1)行銷知識創新創業化，(2)行銷知識發展國際化，(3)行銷知識升學證照化，以達成中長程發展目標。在發展目標架構下，本學系將以「行銷創新」、「在地產業的創新行銷」為主軸的集中差異化策略，引領本學系的所有作為朝達成教育目標『在行銷專業基礎上，培育學生創新創業能力、國際行銷能力、專業精進能力』前進。

本學系秉持本校優質「實用教學型」大學發展目標，並以本學院培養商務拓展與資訊科技應用的實踐家，整合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主軸，以及兼顧學生畢業後升學與就業發展方向，於是規劃本學系「在地產業創新行銷」的發展主軸。本學系依據第一週期大學評鑑之改善建議、學校發展定位、產業界現況，以策略管理的分析架構，評估學系發展的優點、劣勢、轉機及危機，擬訂系所的發展計畫，明訂達成教育目標之策略與行動，以發展出具競爭力之系所特色。

其次，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能達成既定之教育目標，本學系參照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及商管學門之專業發展現況與趨勢，同時結合教育部 UCAN 行銷與銷售職能，訂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內容包含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以作為學生更明確

與具體之學習準則。本學系進一步綜整業界、畢業生、學生、社會大眾等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規劃一套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課程架構。而課程設計則根據課程架構，設計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之科目，並明確說明課程科目與核心能力間之關係。此外，本學系為落實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的聯結性，特訂定核心能力實施要點及核心能力檢核機制，督促學生和本學系共同為學系的共同目標邁進。

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字體是否要 12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

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

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陸、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字體是否要 12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
 - 2、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 3、集體舞弊行為。
 - 4、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三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窺視、抄襲、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等舞弊行為；不得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指定地點。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攜帶入試場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國民身份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應至試務中心辦理身分查核並補發應考證。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卷(卡)除有特別規定外，限用黑、藍色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識別身分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十九條 術科、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字體是否要 12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本校地理位置圖

一、內門校區交通地理位置圖

校園位置→交通路線圖



自行開車

》》 從台南地區以北或屏東出發

由國道 3 號燕巢系統交流道(國道 3 號指標 383 公里), 轉國道 10 號至旗山終點, 左轉後接省道台 3 線往內門方向, 下國道 10 號終點後約 7 公里車程即可抵達本校。

》》 從高雄地區出發

於高雄市區接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國道 1 號指標 362.4 公里),接國道 10 號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 3 線往內門方向,下國道 10 號終點後約 7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搭乘火車 轉乘客運



》》 台南火車站+客運

搭乘火車至台南火車站，自台南市成功路搭乘往旗山方向之客運車(高雄客運 8050 台南-旗山-佛光山車資約 124 元，請自備零錢或刷卡)，車程約 70 分鐘，經關廟、龍崎至內門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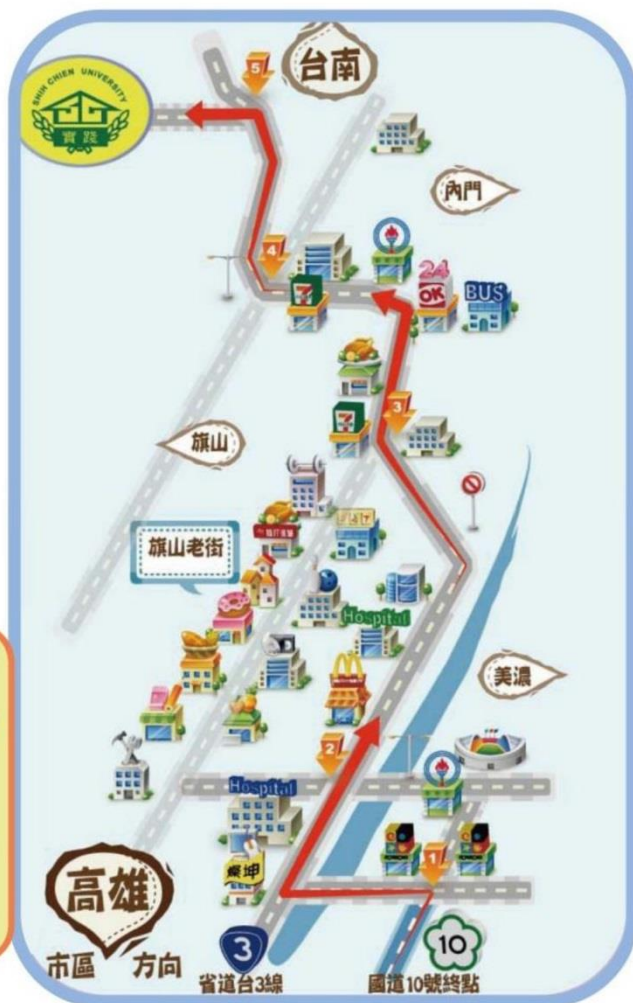
》》高雄火車站+客運

搭乘火車至高雄火車站，自高雄市建國路高雄客運南華站(火車站前左側約 250 公尺)，搭乘往旗山、美濃、甲仙方向之高雄客運，至旗山轉運站下車後，轉乘往台南(8050)或沙旗美月世界快線公車(8042)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搭乘火車 轉乘客運

》》高雄高鐵左營站+客運

搭乘火車至高雄新左營站下車，由高鐵 1、2 號出口至 1 樓公車站，搭乘往旗山的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車程約 40 分/20-30 分 1 班/車資:使用一卡通及電子票證約 60 元、現投 76 元)，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高雄客運往台南 (8050)班車，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二、城區教學中心地理位置圖

交通路線

■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苓南路 2 號 · 電話:07-2696666



1.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1) 搭乘台鐵：可於高雄火車站或新左營站下車
- (2) 搭乘高鐵：可於高雄左營站下車
- (3) 搭乘飛機：可於小港機場

以上大眾運輸下車後→皆可轉乘高雄捷運(紅線)→「R8 三多商圈站」· 由 4 號出口出站→一心路轉乘紅 18 公車至實踐大學站下車·約 15-20 分鐘一班。

2. 自行開車

- (1) 經由國道一號→於高雄端出口下中正交流道→直走右轉三多一路·車程約 20 分鐘→右轉苓南路→右側即抵達實踐大學城區教學中心。
- (2) 經由國道一號→於高雄端出口下中正交流道→往市區方向西行中正路→左轉中華路→右轉四維四路→左轉苓南路→左側即抵達實踐大學城區教學中心。